

欧盟 食品法律汇编

The EU
Food Law
Compilation

弗朗索瓦·高莱尔·杜迪耶乐 等/主编

孙娟娟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盟 食品法律汇编

The EU
Food Law
Compilation

弗朗索瓦·高莱尔·杜迪耶乐 等/主编
孙娟娟 等/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食品法律汇编 / (法)高莱尔杜迪耶乐主编;
孙娟娟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6184 - 9

I. ①欧… II. ①高…②孙… III. ①欧洲联盟—
食品卫生法—汇编 IV. ①D950.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1055 号

欧盟食品法律汇编	[法]高莱尔杜迪耶乐 主编	责任编辑 高 山 黄琳佳
	孙娟娟 等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21.5 字数 625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84 - 9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欧盟食品法项目 **Lascaux**



本研究由欧洲研究委员会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根据欧盟第七框架计划 (FP7/2007-2013) 提供资金

(第230400拨款协议/grant agreement n°230400)

研究成果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对其所含信息的使用欧盟概不负责。

中文版序

要对作为传统和历史积淀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是一项非常困难的工作。但是,要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商品交换,协调这些交易的基本规则又是不可避免的。就初级农产品和食品产品而言,上述所谓的规制基础主要是指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的规则,而欧盟针对这些内容的规定则汇总在了这一《欧盟食品法律汇编》中。然而,欧盟的食品法律并不是模范法律。相反,其也是在疯牛病危机后通过深刻反思所取得的成果。疯牛病危机的爆发说明了欧盟针对食品立法的不足,因此有必要采取新的规制方式。有鉴于此,欧盟针对这一领域的立法改革主要着眼于预防危机的发生。尽管其也考虑到了欧洲内部食品贸易的实际需要,但其归根结底是一部以预防危机为主的法律。也正因为如此,即便其未必是一部模范法典,也值得推广到欧盟以外的地方。就中国而言,该法典的推广意义不仅在于其便利欧盟与中国之间的食品贸易往来,同时也在于其有助于中国进一步完善有关食品安全的立法。有鉴于此,汇编发行一部针对欧盟的食品法律法典是 Lascaux 欧盟食品法项目的一个主要目标。在先后发行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和荷兰语的版本后,此次的中文翻译就是为了将其推广至中国。

本次《欧盟食品法律汇编》的中文翻译工作主要由项目成员孙娟娟负责。作为研究人员,其在 Lascaux 欧盟食品法项目中工作了四年,不仅完成了将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答辩的博士论文,同时也参与具有国际和跨学科背景的项目工作。就其关于欧盟、中国和美国食品法比较研究的博士论文而言,通过研究法律的差异性,其目的在于论证如何通过法律原则构建食品安全法的共同基础。

在她的组织之下,法典翻译委员会的成立进一步促进了该翻译工作的有序进行。对此,我在此对参与该法典的翻译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正是因为他们的努力,这一《欧盟食品法律汇编》才能在中国顺利发行。而这是伴随欧洲建设所取得的历史性成果。

就欧盟食品法而言,其最初针对食品安全的立法主要是为了确保商业交换的条件。例如,第一部欧盟层面的食品安全指令(理事会1964年6月26日第64/433/EEC号)即针对屠宰场规定了条件。然而,在那个时候,并没有协调一致的欧盟食品安全政策;而为了便于考虑各个成员国的特殊性,立法手段主要是指令(directive)而不是法规(regulation)。因此,针对食品的协调立法也主要为了便于商品的自由流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根据《罗马条约》第100条的规定,许多不同的指令得以制定,包括针对食品的构成、消费者信息(标识和广告)和公平竞争(针对诸如巧克力、果酱和果汁不同食品产品)。

长期以来,食品立法都处在重大的抉择关头。然而,真正起到关键作用的是欧洲法院通过第戎案(cassis de Diron)针对食品和饮料作出的相关判决。通过这一案件,法院确认了互认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对欧盟而言都是重要的,因为在一个成员国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必须获得其他成员国的认同。由于各个成员国都落实其国内的食品法,这一分散规制模式使得成员国之间出现了很多差异性,如在边境开展的海关检查或者就阻碍食品和农产品流通的技术壁垒。

因此,欧盟委员会在1985年通过《健全单一市场的白皮书》建议了一个新的方式,进一步推动了1986年《单一欧洲法律》的出台和单一市场的构建。此外,其也进一步促进了食品领域内的协调工作,包括针对食品的产生、食品的入市销售和进口的标准与条件检查。值得一提的是,在边境开展的海关检查已由分销和达到处的检查所取代。通过这些举措,欧盟实现了共同体在公共健康保护方面的权限。根据1993年落实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公共健康和消费者保护这两款进一步加强了共同体在这个方面的权限。

然而,当英国政府处理1996年爆发的疯牛病危机时,上述的这一新措施并没能很好地应对该政府对于疯牛病和新出现的克雅病之间的关联所做的处理。不可否认的是,疯牛病危机导致了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不信任,甚至是对欧洲机构的质疑。为了恢复消费者的信任,彻底的变更是必需的。有鉴于此,通过发展、修订共同体的法律,新的欧盟食品法体系得以建立。

从1997年至今,欧盟委员会通过彻底的改革,实现了立法、科学

和审查这些职能的分离。其表现主要是把立法权(法规、指令和决定的提案草案)从农业部门分离出来,并将其赋予主管消费者保护和公众健康的部门。第二个主要的改革是建立针对风险评估的机构,这些机构是2002年正式成立的欧盟食品安全局的前身。此外,为了落实欧盟针对食品和兽药规则,还特定成立了食品和兽药办公室。

就程序而言,阿姆斯特丹条约把共同决策程序延伸到了兽药和植物卫生领域,以便确保公众健康。

欧盟开始针对食品立法进行全面的检查。根据1997年发布的确立改革范围和目的的绿皮书,欧盟委员会在2000年1月进一步发布了明确改革目标的白皮书。随着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78/2002号关于食品立法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以及建立欧盟食品安全局和有关食品安全事务程序的法规的制定,一系列新的食品立法开始落实。随着2005年开始的全面改革,食品领域的立法规制得以全面改革:处理食品安全问题的新机构、处理危机和疑似危机的程序和适用于成员国和食品加工部门企业的基本规则。

根据第178/2002号法规建立的欧盟食品安全局主要负责欧盟内部的风险评估和科学分析(第22~49条)。该机构通过风险评估作为独立的科学参考点,从而确保内部市场的顺畅运行。

就危机处理程序而言,第178/2002号法规构建了早期预防体系以及针对危机和紧急情况的程序(第50~57条)。该法规也成立了食物链和动物健康的常设委员会,当一个成员国对另一个成员国针对食品安全采取的措施有意见,该委员会的作用就是一个协调程序,例如一个成员国认为另一成员国的措施不符合本法规的规定或者可能会影响到内部市场的运行(第60条)。

相较而言,此次立法改革的转变意义在于确立一些基本规则,即第一次针对于人类或动物消费的所有产品、食品 and 食品化合物适用同样的条款。此外,所有的从业者都应符合同一部法规的规定,包括农民、零售商、手工业者、行业团体、超市和供应商。并且,其也适用于在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阶段开展活动的非政府机构和慈善机构(第3.2条)。

迄今为止,欧盟已建立了一全新、完整且协调一致的食品法体系。第178/2002号法规本身就明确了规范的等级秩序,规定了基本原则

(谨慎原则、食品立法期间咨询公民的原则、告知公众和消费者潜在风险的原则、评估风险的原则和保护消费者的原则)、基本义务(针对进出口和国际标准)和基本要求(针对食品和饲料安全、追溯、制品制备、生产者和成员国责任);最后,欧盟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执行法规。

欧盟放弃了通过制定指令进行协调的方式。相反,其更偏好法规的方式。如果说这些规则是基本要求,它们在针对所有企业的规定则不应过于具体。在日常的管理中,每个企业都有自身具体的工作,尤其落实追溯体系(第18条)。同样的,对于规制的转变、专业信息和消费者的评论也应更为关注,并作出回应。从现在开始,每一个企业都有义务通过自主的控制而不是等待行政部门定义开展的官方检查。此外,他们也被要求主动行动而不是等待行政部门的决定或要求。诚然,根据第19条的规定,从业者在有理由怀疑其投入市场的食品会带来健康风险时,他可以立即采取行动,即便他不是百分百地确认这一风险;而且,他有义务告知相关的主管部门、他的供应商或海关以及最终消费者。因此,企业的责任是任重道远。换句话说,食品法主要在谨慎和预防方面强调责任感。相较之下,民法迄今为止所强调的是赔偿。

也就是说,上述的这些基本规则并不是确立了新的义务,而是对原有义务进行了转变。其中,一些仅是通过广义上的义务进行落实(如告知消费者的义务、忠诚义务),另一些是通过具体细化的强调(如确保在生产阶段遵守规则和程序的义务、与相关部门合作的义务),还有一些是进行了深入改革(如追溯的义务)。只有要求监测产品的要求才可以被认为是全新的规定。

欧盟食品法体系已经通过针对从业者、产品和消费者在不同阶段的法规进行完善。两个不同类型的规定的区别是:具有科学性质,更关注工程师和药剂师而不是法官和律师的法规,它们自身有与众不同的法律性质,规定成员国,从业者和消费者权利和责任的规定。

以第一类为例,化学成分的全面禁止或最大限量、许可的残留量限制和针对不同食品的抽样、检测、分析和控制方法。此外还包括适用于不同材料的使用条件、与食品接触的条件、适用的微生物标准、纯度标准、针对含有某些成分的具体标识规则和针对一些产品进口的特殊条件。

就第二类而言,这些法律则是原创的:

——作为基本的则是针对食品和贸易的基本规则,其适用于所有的食品加工部门,从农场到餐桌,对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而言是强制性的;

——针对食品安全义务的规则,其要求企业符合卫生规则,即行业内所有的从业者都要符合官方检查;

——针对产品健康质量的规制,包括它们的构成和发展,尤其是针对添加剂和支持性的科技以及使用生物技术的条件。由于在转基因食品、克隆和针对新食品的许可上难以达成一致性的意见,这些规定尚未健全。

——针对产品的商业质量的规定,其主要是构建一个协调的质量标记,如原产地的命名和标识以及有机生产。

——针对消费者权利的规则,其主要是针对食品产品的声明、广告和标识。

——最后,也有针对某类产品的具体规则,如饮料、膳食食品、食品补充剂、婴儿食品、巧克力。这些规则会不断完善。

这些新的和原创性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在实体规定上更为协调。本工作的目的就在于通过欧盟食品法典的汇编,将它们更好地整合在一起。

François COLLART DUTILLEUL

南特大学教授

Lascaux 欧盟食品法项目负责人

<http://www.droit-aliments-terre.eu>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则 / 001

第一部分 实体规则 / 00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EC 号有关食品
法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建立欧盟食品安全局以及与食品安全事务
相关程序的法规 / 001

欧盟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89/108/EEC 号关于协调成员国内速
冻食品法律的指令 / 040

欧盟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8 日第 315/93/EEC 号关于针对食品污染物共
同体程序的法规 / 04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第 999/2001/EC 号关于预
防、控制和消除感染性海绵状脑病的法规 / 047

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2002/99/EC 号关于食源性动物性产
品在生产、加工、流通和进口环节中有关动物健康的指令 / 06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2160/2003/EC 号关于控
制沙门氏菌和其他食源性人畜共患病致病菌的法规 / 070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2/2004/EC 号有关食品
卫生的法规 / 080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3/2004/EC 号有关动物
源性食品具体卫生规定的法规 / 099

欧盟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37/2005/EC 号关于速冻食品在运输、
仓储和储存过程中温度监测的法规 / 11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183/2005/EC 号关于饲料卫生的要求 / 117

欧盟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2023/2006/EC 号关于针对食品接触性材料和制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 136

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450/2009/EC 号关于活性和智能类食品接触类材料和物质的法规 / 138

欧盟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第 16/2011/EU 号有关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实施措施的法规 / 143

欧盟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10/2011/EU 号关于塑料类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的法规 / 148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11/91/EU 号关于食品所属批次的标示或标记的指令 / 159

第二部分 控制规则/ 161

欧盟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5 日第 93/5/EEC 号关于在食品问题科学检查方面协助欧盟委员会和开展成员国合作的指令 / 161

欧盟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2 日第 136/2004/EC 号关于针对第三国进口产品在共同体边境检查站实施兽医检疫程序的法规 / 164

欧盟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282/2004/EC 号关于针对第三国进口动物建立文件申报和兽医检疫的法规 / 169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854/2004/EC 号关于组织针对于人类消费的动物源产品的官方控制活动的具体规定的法规 / 17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82/2004/EC 号关于执行官方控制以确保落实饲料和食品法以及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规则的法规 / 186

第二章 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23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28 日第 2232/96/EC 号关于食品内/表添加香料物质的使用程序的法规 / 23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7 日第 258/97/EC 号关于新食品
和新食品成分法规 / 237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第 1831/2003/EC 号关于动物
营养添加剂使用的法规 / 24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2065/2003/EC 号关于食
品内/表使用烟熏香料的法规 / 259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3 日第 396/2005/EC 号关于动植
物源性食品和饲料内/表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法规以及修改欧盟
理事会第 91/414/EEC 号指令的法规 / 26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925/2006/EC 号关于在
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的法规 / 286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331/2008/EC 号关于针对
食品添加剂、食品酶和食品香料建立统一许可程序的法规 / 295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332/2008/EC 号关于食
品酶的法规及修订欧盟理事会第 834/17/EEC 号指令、欧盟理事会第
1493/1999/EC 号法规、第 2000/13/EC 号指令、欧盟理事会第 2001/
112/EC 号指令和第 258/97/EC 号法规 / 30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333/2008/EC 号关于食
品添加剂的法规 / 309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334/2008/EC 号关于食
品香精和食品内/表使用具有香精特性的食品成分的法规及其对理
事会第 1601/91/EEC 号法规、第 2232/96/EC 号法规、第 110/2008/
EC 号法规和第 2000/13/EC 号指令的修改的法规 / 325

欧洲议会以及欧盟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2009/32/EC 号关于成员
国协调有关食品以及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萃取剂法律的指令 / 338

第三章 生物技术 / 342

第一部分 基本规则/ 34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98/44/EC 号关于对生物技
术发明进行法律保护的指令 / 34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999/2/EC 号关于协调各
成员国关于以电离辐射处理食物和食品配料法律的指令 / 348

第二部分 转基因物质 / 355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第 2001/18/EC 号关于有意
向环境释放转基因物质以及废除理事会第 90/220/EEC 号指令的指
令(部分重新制订) / 355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1946/2003/EC 号关于转基
因生物越境转移的法规 / 365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第 1829/2003/EC 号关于转基
因食品和饲料的法规 / 375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第 1830/2003 号关于转基因
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识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而来的食物和饲料的
可追溯性并修正 2001/18/EC 号指令的法规 / 403

欧盟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4 日第 65/2004/EC 号关于建立一套发展和
分配转基因物质独特编码系统的法规 / 408

欧盟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619/2011/EU 号关于饲料官方控制中
针对尚未获得许可或者许可过期的转基因材料的抽样和分析方法的
法规 / 411

第四章 食品信息/营养和健康声明 / 414

欧盟委员会 1987 年 4 月 15 日第 87/250/EEC 号关于在向最终消费者
提供的酒精饮料标识中以容量标示酒精浓度的指令 / 414

欧盟理事会 1990 年 9 月 24 日第 90/496/EEC 号关于食品营养标识的
指令 / 41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31 日第 1999/45/CE 号关于协调
成员国有关危险制剂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
指令 / 42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 2000/13 / EC 号关于协调
成员国有关食品标识、说明和广告的法律的指令 / 440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760/2000/EC 号有关建立
活牛识别和登记的系统、关于牛肉和牛肉产品标识以及废除理事会
第 820/97/EC 号法规的法规 / 458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924/2006/EC 号关于食
品营养和健康声明的法规 / 470

欧盟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353/2008/EC 号关于申请许可欧洲议
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924/2006/EC 号法规第 15 条规定的健康声明的
执行规则的法规 / 490

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20 日关于适用于麸质过敏人群的食品的组成
和标识的第 41/2009/EC 号法规 / 49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1169/2011/EU 号关于向
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924/2006/EC
号、第 1925/2006/EC 号法规,废除欧盟委员会第 87/250/EEC 号指
令、欧盟理事会第 90/496/EEC 号指令、欧盟委员会第 1999/10/EC
号指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0/13/EC 号指令、欧盟委员会
第 2002/67/EC 号和第 2008/5/EC 号指令以及欧盟委员会第 608/
2004/EC 号法规的法规 / 499

第五章 质量标志 / 527

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09/2006/EC 号关于农产品和传统特
色获得保证的食品的法规传统特色保证食品的法规 / 527

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10/2006/EC 号关于农产品和食品受
保护地理标志和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法规 / 537

欧盟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834/2007/EC 号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
食品标识的法规并废止第 2092/91/EEC 号法规 / 550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15 日第 110/2008/EC 号关于烈酒
的定义、描述、说明、标识和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并废止欧盟理事会
第 1576/89 号法规 / 579

第六章 特定食品 / 591

欧盟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0 日第 1601/91/EEC 号关于加香葡萄酒、加香葡萄酒饮料和加香葡萄酒鸡尾酒的定义、说明和宣传的通用法法规 / 591

欧盟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26 日第 96/8/EC 号关于用以减轻体重的限能饮食食品指令 / 602

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3 日第 98/83/EC 号关于饮用水质量的指令 / 604

欧盟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999/21/EC 号关于特殊医疗用途营养食品的指令 / 61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2000/36/EC 号关于用于人类食用的可可和巧克力制品的指令 / 61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2002/46/EC 号关于协调成员国食品补充剂法律的指令 / 619

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6/88/EC 号关于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健康要求和水生动物疾病预防和控制的指令 / 625

欧盟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2006/125/EC 号关于适用于婴幼儿的谷类加工食品和婴儿食品的指令 / 651

欧盟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2006/141/EC 号关于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以及修订第 1999/21/EC 号指令的指令 / 655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2009/39/EC 号关于特殊营养用途食品的指令 / 666

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53/2009/EC 号关于在食品中添加特定营养用途物质的法规 / 673

第一章 基本规则

第一部分 实体规则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EC 号
有关食品法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建立欧盟食品安全局以
及与食品安全事务相关程序的法规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

鉴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95 条、第 133 条
和第 152(4)(b)条的规定;

鉴于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鉴于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依据条约第 251 条所规定的程序要求制定;

鉴于:

(1)安全、卫生食品的自由流通是内部市场的一个重要内容,同
时这也有助于保障公民的健康和福利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利益。

(2)共同体政策应该确保高水平的人类生命和健康保护。

(3)只有成员国对于食品和饲料的安全要求没有实质上的差异,
才能确保食品和饲料在共同体内部的自由流通。

(4)成员国的食品法在概念、原则和程序上有明显的差异。当成
员国针对食品采取措施时,上述差异可能阻碍食品的自由流通、导致
竞争条件的不平等,从而可能直接影响到内部市场的运行。

(5)有鉴于此,有必要协调上述的概念、原则和程序,以便在成员
国和共同体层面建立针对食品和饲料措施的共同基础。但是对于这
一目标的实现,必须给予充足的时间,以便调整成员国和共同体内与
现行法律相冲突的规定。而在调整尚未完成之际,相关的立法必须根

据本法规规定的原则落实。

(6)和其他食品一样,水也是直接或间接被人类饮用。因此,它也会使得人类暴露于各类食用/饮用的物质前,包括化学和微生物污染。但是,理事会第 80/778/EEC 号和第 98/83/EC 号指令已经针对人类饮用水的质量控制作出规定。因此,就水的管理,依据第 98/83/EC 号指令第 6 条规定的守法要点加以考虑就足矣。

(7)在食品法的框架内,应适当就食源性动物的饲料的生产和使用作出规定。这些规定既不得与业已实施的类似要求相违背,也不得与日后出台的饲料法律相违背,包括针对宠物的饲料立法。

(8)在食品法的制定过程中,共同体致力于实现适宜的高保护水平;对此,无论是在内部市场还是国际贸易销售的食品和饲料,都应确保统一的保护水平。

(9)当决策涉及食品法、其科学基础以及负责保护健康和其他利益的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独立性时,应确保消费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及贸易伙伴对于该决策过程的信心。

(10)经验表明,要确保内部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公众的健康,就必须采取措施禁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流入市场,同时也要确保有相应的体系发现和应对食品安全问题。有关饲料安全,也应重视类似的问题。

(11)为了便于采取全面、综合的方式监管食品安全,必须对食品法进行广泛定义,从而整合直接或者间接影响食品和饲料安全的各类规范,包括与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动物饲料和其他初级生产阶段的农业投入品。

(12)要确保食品的安全,必须考虑到食品生产链的所有环节和其连续性,即从初级生产和动物饲料生产开始一直到向消费者出售和提供的食品,因为任何环节都可能与食品安全有潜在的关联。

(13)经验表明:由于上述的原因,针对食源性动物的饲料,应考虑其生产、制造、运输和流通环节,包括作为渔场饲料的动物生产。这是因为,针对饲料的无意或者故意的污染,掺假掺杂或者欺骗以及其他不良行为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导致食品安全问题。

(14)出于相同的原因,也应考虑初级阶段的各类操作和农业投入以及它们对整个食品安全的潜在影响。